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20 执 81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涛浦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上海敏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 0120 民初 18295 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 [ ]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1,465 元和相应的逾期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;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书 记 员 瞿 磊